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

6、认购起点:起点金额5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7、投资期限:9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8、产品收益率:5.20%/年。

9、收益计算方法: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10、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级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1、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保本型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10日到期。

12、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19日;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18日。

13、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25日。

14、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25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4.2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20%。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浦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7、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4-0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履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通知,金隅集团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资产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 27号),原则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至此金隅集团先前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以下简称"本次商标无偿转让")。现将本次商标无偿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

(二)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在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

(三)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金隅集团关于本次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已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并于2014年2月27日获得了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公司将在其后尽快办理本次无偿转让全部商标的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

本公司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有关要求,对照国务院2008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办4号文")、国务院2010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办17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完工未售完、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符合前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各项有关要求: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办理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开发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预售等方面的批准文件;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宝华家园二期因非企业原因尚未动工开发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未开发建设、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形。

二、关于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推进措施

(一)基本情况说明

宝华家园为住宅楼项目,位于原北京市崇文区宝华东里,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负责开发建设。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但其中2号、3号住宅楼及4号配套商业楼(以下统称"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由于未完成拆迁工作等非企业能控制的原因尚未开工建设,该土地闲置情形属于"非企业原因"造成,本公司及金隅嘉业均不存在企业故意使项目土地长期闲置的主观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下一步工作方案及推进措施

自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立项以来,本公司作为负责任的大型国有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所面临的问题。针对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

1、公司成立由管理层、金隅嘉业负责人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宝华项目部),并由专人负责推进拆迁、开发工作。

2、公司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并及时办理房屋拆迁和规划等批准许可文件手续,目前该项目相关批准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保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情况,避免出现行政处罚或其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3、公司持续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待拆迁居民沟通,并积极筹措合适的拆迁安置房源。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开发工作推进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未完成拆迁工作。宝华项目部围绕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的拆迁工作制订了初步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公司持续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多次召开和参加工作协调会探讨宝华家园二期项目拆迁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积极筹措合适的拆迁安置房源,争取尽早妥善安置待拆迁居民。目前本公司及金隅嘉业正在考察若干处较为合适的拆迁安置房源,待房源确定、相关拆迁补偿方案经待拆迁居民同意后,金隅嘉业即可开展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的拆迁等开发建设工作。

(4)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及金隅嘉业共同推进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并协助本公司及金隅嘉业及时办理相关批准许可文件手续,确保宝华家园二期项目按照既定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实现预期效果和进度要求,保证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三)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就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出具的说明

2014年2月14日,金隅嘉业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就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文件,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拆迁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项目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法律法规;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有关要求,对照国务院3号文、国办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完工未售完、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情况进行了逐项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意见综合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办理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开发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预售等方面的批准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符合国务院3号文、国办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各项有关要求;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宝华家园二期因政府原因尚未动工开发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未开发建设、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形。

4、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因未完成拆迁工作等非企业能控制的原因,至今仍无法开展项目施工建设;发行人及金隅嘉业均不存在故意使项目土地长期闲置的主观行为,发行人及金隅嘉业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闲置情况的函》(国土资厅函[2010]459号)确认了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土地闲置情形属于"非企业原因"造成,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报告核实了金隅嘉业递交的《关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宝华家园二期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同意并确认了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及金隅嘉业采取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筹措合适的安置房源、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持续沟通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开发建设准备工作;发行人及金隅嘉业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并办理各项批准许可文件手续,并将根据规定申报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待确定拆迁安置房源、相关拆迁补偿方案经待拆迁居民同意后,即可实施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共同推进,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有关要求,对照国务院3号文、国办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完工未售完、在建及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用地和商品房开发情况进行了逐项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意见综合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办理取得了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开发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预售等方面的批准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符合国务院3号文、国务院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各项有关要求;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宝华家园二期因政府原因尚未动工开发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未开发建设、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形。

4、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因未完成拆迁工作等非企业能控制的原因,未能按照相关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该情况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和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的确认。就宝华家园二期项目,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0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3月10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11: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雪萍　李颖

电　话:0579—86551999

传　真:0579—86555328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

邮　编:32211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

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0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3月10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11: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雪萍　李颖

电　话:0579—86551999

传　真:0579—86555328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

邮　编:32211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

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12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1,509,74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3,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28,009,745元,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于2013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0110100102000019828、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01090520500120102084551账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245,412.3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2,764,332.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239号《验资报告》。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4年2月2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162,130,000.00	162,130,000.00	63,004,193.68	63,004,193.68
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	66,240,000.00	66,24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朔州购物中心	57,100,000.00	57,1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廊坊购物中心	69,460,000.00	69,460,000.00	35,503,686.65	35,503,686.65
盘锦购物中心	56,520,000.00	56,52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紫金购物中心	45,650,000.00	45,65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赤峰购物中心	68,580,000.00	68,580,000.00	31,902,010.40	31,902,010.40
平谷购物中心	49,690,000.00	49,69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大屯购物中心	154,320,000.00	154,32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总　计	729,690,000.00	729,690,000.00	278,909,890.73	278,909,890.7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做出如下描述: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股权收购后增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在得到公司同意后,可以根据该项目购物中心开办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78,909,890.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顺义金街购物中心、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朔州购物中心、廊坊购物中心、盘锦购物中心、紫金购物中心、赤峰购物中心、平谷购物中心、大屯购物中心等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意见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78,909,890.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8,909,890.73元。

3、监事会意见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78,909,890.73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488号)。该报告的鉴证意见为:华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华联股份本次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已经致同专项审核,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华联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其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同意华联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项目承诺投资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16,213.00	6,300.42
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	6,624.00	3,050.00
朔州购物中心	5,710.00	2,000.00
廊坊购物中心	6,946.00	3,550.37
盘锦购物中心	5,652.00	2,300.00
紫金购物中心	4,565.00	1,800.00
赤峰购物中心	6,858.00	3,190.20
平谷购物中心	4,969.00	1,700.00
大屯购物中心	15,432.00	4,000.00
合　计	72,969.00	27,890.99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78,909,890.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8,909,890.73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488号鉴证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项目承诺投资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顺义金街购物中心	16,213.00	6,300.42
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	6,624.00	3,050.00
朔州购物中心	5,710.00	2,000.00
廊坊购物中心	6,946.00	3,550.37
盘锦购物中心	5,652.00	2,300.00
紫金购物中心	4,565.00	1,800.00
赤峰购物中心	6,858.00	3,190.20
平谷购物中心	4,969.00	1,700.00
大屯购物中心	15,432.00	4,000.00
合　计	72,969.00	27,890.99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78,909,890.73元。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4日